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615號

原告 丹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威元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蘇厚安律師

被告 李浴鳳

訴訟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63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5月6日簽訂汽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已全額交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380,000元。詎伊員工將系爭車輛駛回桃園時，系爭車輛竟因缺少機油，導致引擎故障，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14,55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40,000元、零件174,550元）及律師費用60,0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10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買受並將系爭車輛駛回桃園後，方告知伊
03 系爭車輛於途中發生故障，並請求高額之修復費用，足見原
04 告係對伊施以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締結系爭契約，爰依民
05 法第92條撤銷其意思表示；又原告明知系爭車輛為中古車，
06 即係同意以現況交車，並應減少或免除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
07 責任，是伊自無庸負擔上開修復費用及律師費用；再者，修
08 復項目中之機油、油芯、變速箱油、水箱精、冷媒等消耗品
09 部分，非屬必要之修復費用，且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亦應扣
10 除折舊；此外，系爭契約第10條屬違約金約款，而本件違約
11 金已有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2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6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
17 14年5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其以380,000元之價格，向被
18 告買受系爭車輛乙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
19 頁），足見兩造就買賣之標的物、其價金已有約定，是系爭
20 契約即已有效成立。至被告主張：系爭車輛係伊向原告購
21 買，但無奈無力負擔貸款，遂再將系爭車輛出售與原告，系
22 爭車輛明明可行駛於高速公路，卻於原告所在地（即桃園）
23 方發生故障，顯見原告所述不實，係對伊施以詐術，致伊陷
24 於錯誤云云，然系爭車輛之故障發生於締約後，顯與締約時
25 之意思形成無涉，自難認原告有何對被告施以詐術，並致被
26 告陷於錯誤之情形，且被告上開所辯，亦未據被告提出任何
27 佐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有據。

28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29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30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31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依照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2項之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擔保系爭汽車於交車前已完成正常使用檢查，且符合交車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前條第1項以外之瑕疵，除經乙方（即原告）依通常程序檢查發現仍同意購買者，自交車時起3個月內負擔必要之修復費用。查系爭車輛於原告買受當日即發生故障，有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而上開故障係因引擎缺乏機油，活塞連桿及曲軸因缺乏適當潤滑，於運轉中摩擦生熱而融化，致引擎無法運作，非短時間內之使用所造成，且縱有異音，如非專業人員，恐難藉此即查悉引擎狀況不佳等情，業據證人即系爭車輛之維修技師劉安哲證述綦詳，並有維修明細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第11頁），足見系爭車輛因引擎缺乏保養致不堪使用，而存有不具備通常效用之瑕疵；此外，上開故障非短時間內所生，且非依通常檢查所得發見，堪認上述瑕疵於系爭車輛交付前即已存在，是被告自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負擔必要之修復費用。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查原告主張支出修復費用214,550元，有維修明細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然依證人所述：機油、油芯、變速箱油、水箱精為消耗品，且水箱亦係非與引擎維修相關之項目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及其反面），堪認上開部分均非引擎瑕疵所生之必要修繕項目，共計18,250元（計算式：2,500元+500元+4,250元+1,000元+10,000元），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零件部分，

01 扣除上開非引擎瑕疵所生之項目後，應以156,300元為度
02 （計算式：174,550元-18,250元）。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04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05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7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
09 （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0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1 9，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2月，迄本件故障發生時即114年
12 5月6日，已使用12年4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
13 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估定為15,630元
14 （計算式：156,300元×【1-9/10】），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
15 繕費用為55,630元（計算式：40,000元+15,630元）。

16 (四)依照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除個別條款另有約定者，任
17 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時，無論本契約終
18 止與否，違約方仍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
19 師費用、他方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及其他相關之費用。」
20 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範圍已有約定，且原告
21 所支出之律師費用60,000元，亦有收據在卷足憑（見本院卷
22 第12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即屬有據。至被
23 告主張：系爭契約第10條是關於違約責任，足見違約方所負
24 之責任即為違約金，故請求酌減云云，然細究上開約款之用
25 語，並無任何關於違約金之記載，復未見兩造曾就損害賠償
26 之數額預為具體約定，自難謂上開約款為違約金之約定，是
27 被告此部分所辯，混淆損害賠償範圍與違約金之概念，自無
28 可採。

2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5 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
06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即114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10條，請求被告
10 給付115,630元（計算式：55,630元+60,000元），及自114
11 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黃怡瑄